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402破申27号

申请人：周蓓黎，女，1962年12月13日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402196212131421，住常州市天宁区北环新村153幢丙单元502室。

被申请人：江苏帮择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093742184G，住所地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19号（嘉宏世纪大厦）2924号。

法定代表人：徐昌秋，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5月6日，经周蓓黎申请，本院执行局决定将江苏帮择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帮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帮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于2026年5月7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等方式通知了帮择公司，帮择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帮择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公司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昌秋。公司现有股东为：徐昌秋（持股比例60%）、葛荣礼（持股比例40%）。公司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19号（嘉宏世纪大厦）2924号。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门窗安装、

水电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请人周蓓黎对帮择公司享有的债权经本院作出的（2017）苏0402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帮择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周蓓黎归还欠款64500元；案件受理费1413元，公告费600元，由帮择公司负担。该民事判决书生效后，帮择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周蓓黎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周蓓黎至今未获清偿。本院执行局在强制执行程序中查明，帮择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其他动产等，但帮择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经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帮择公司作为被执行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已查明的资产尚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务。申请人周蓓黎作为债权人申请债务人帮择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帮择公司住所地在常州市天宁区，登记机关为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帮择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在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申请由执行程序转破产程序进行破

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周蓓黎对江苏帮择建筑装璜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伟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符 诗
书 记 员 朱 栗 佳